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13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5%	3,000.00	2016.12.19	31天	2017.1.19	9.07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32天(2171163233)	3.50%	1,070.00	2017.1.3	32天	2017.2.4	3.28
浦发银行南昌物华支行	慧至28天(2101157371)	3.00%	502.00	2017.1.5	28天	2017.2.3	1.20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3.05%	5,600.00	2017.1.9	25天	2017.2.3	11.12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B款	2.4%	6,700.00	2017.2.7	1天	2017.2.8	0.44
浦发银行南昌物华支行	慧至28天(2101157371)	3.00%	503.00	2017.2.5	28天	2017.3.6	/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3.35%	5,200.00	2016.12.29	61天	2017.2.28	/

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日增利 60 天 (2171170337)	3.70%	6,700.00	2017.2.9	60 天	2017.4.10	/
------------	--------------------------	-------	----------	----------	------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6临007、008和01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2,40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7日